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68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函、發布令、管理要點、申請表

(A09030000E_114006830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830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8308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4006830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於114年7月8日發布之「客家委員會臺灣
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管理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73252號書函
及客家委員會114年7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5763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如有管理要點及申請表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聯絡
人張靜茹，電話：02-89956988#54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